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股票代码：600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开发区创业路
2666号山东科兴生物谷综合楼

通 讯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开发区创业路
2666号山东科兴生物谷综合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上市公司	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开发区创业路 2666 号山东科兴生物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邓学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353480898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6日

经营范围： 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开发区创业路2666号山东科兴生物谷综合楼

股东： 正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邓学勤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崔宁	女	经理	中国	济南	否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长园集团的发展，属于财务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增持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 1%，且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3%，增持价格不超过16.8元/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1月9日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合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沃尔核材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74,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58%，受让价格为16.80元/股。

二、股份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是：

转让方（甲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受让的股份数量及比例：74,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58%；

受让股份性质：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受让价格：每股 16.80元；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付款安排：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 3 个自然日内将股份转让的诚意金即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待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已支付的诚意金将转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2）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自然日内且得到甲方付款指令（该指令

不得晚于协议生效后 30 个自然日)后,将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44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肆千万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90 个自然日内且中登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票交易过户手续后将股份转让款余款人民币 793,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亿玖仟叁佰贰拾万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合同签订时间:2018 年 1 月 9 日

合同生效条件:

- 1、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乙方均已完成有关进行本次交易及签署本协议的内部批准程序;
- 3、甲、乙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4、沃尔核材以现金支付购买长园集团及罗宝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5%股权已经长园集团和沃尔核材双方股东大会审议且相关协议生效。

若上述生效条件中任一条件未能成就,则自确定该等条件不能成就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应立即退回乙方所支付诚意金即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三、本次拟受让的股份中有 56,924,165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受让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6.92%。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附加条件(除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外),也不存在补充合同,本合同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形式进行其他安排,未就转让方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3、股份转让合同；
- 4、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长园集团 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股票简称	长园集团	股票代码	600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开发区创业路2666号山东科兴生物谷综合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74,000,000股 变动比例: 5.58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增持价格不超过16.8元/股。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